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6〕1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聘任刘福根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4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学校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74号）、《关于年度岗位聘任（聘期内聘任）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浙外院办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，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推荐，2025年12月18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，同意聘任刘福根专业技术五级岗位，聘任时间从2026年2月起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6年2月14日

